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其后修订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